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护城河沿线景观照明维护项目

甲 方：溧阳市城市管理局

乙 方：苏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溧阳市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1 日



甲方：溧阳市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苏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保证护城河沿线景观照明设备设施长期、稳定、安全运行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就以上区域的景观照明的设备设施维修，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 合同执行地点和期限：

1、 维保范围：

2、 维保起保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。

二、 维保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维修费用：45.98万元

每年为准，一次性包死，含税金以及乙方维护人员的其它人工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作为预付款，维护期满后一次付清当年维护费（扣除相关扣罚金额）。

三、 甲乙双方的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（1）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。

（2）甲方提供维护工程所需的水电及相关资料。

2. 乙方责任

（1）为确保甲方景观照明设备设施正常运行，乙方对甲方合同约定内所有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或修复。维保期间，乙方包人工、包安全，并承担维保期间的各项税费等相关费用。

（2）乙方应在亮灯期间每天安排人员巡查景观照明设备、设施运行和安全情况确保正常运行；乙方有义务根据季节变换情况控制和调整开关灯时间；乙方应迅

速组织施工人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整体维护:维保期间每天 8:00-18:00,乙方自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;每天 18:01-次日 7:59 期间,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,若乙方负责维保的设备设施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,甲方允许乙方维修人员于次日 9:00 之前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。否则,乙方维修人员应自接到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。如乙方无故拖延,甲方有权按相关约定每拖延一天一处扣除 500 元。

(3)乙方维修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,严禁“三违”现象发生,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(4)因乙方维修不及时、或拖延维修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。如因维修质量、维修材料配件不合格,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项维保费用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。

四、特别约定

1.乙方负责维保所更换的维修配件质保期为一年(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),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,乙方应免费更换或维修(人为破坏或使用不当等非质量因素需要更换或维修的,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及时修理,需报警的由乙方报警以报警材料为准)。

2.乙方在维护期内因产品更新、线路老化、原景观照明设施配件已停产等不可预计的情况且无法修复的,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。具体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理。

3.乙方在维护期内,因景观照明设施技术更新需更换设施的;因景观照明设施使用年限已到需重新大批量更换的,原则上由甲方出资。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

4. 因维护单位维护不力、玩忽职守、违规作业等造成伤亡事故的，一律由维保单位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维护资格。

4. 甲方指定人员，姓名： 电话：

乙方指定人员，姓名：宋斌 电话：13961247100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故拖延或无故拒绝履行维保费支付约定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按维修费总额的1%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责任内容，每违反一次，应按维修费总额的1%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维护质量验收

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两份，见证方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份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本合同附考核办法。）

甲方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

签订日期：2023.9.11

乙方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

签订日期：



苏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32001626350052503518
中国建设银行溧阳杨家院支行

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，疑似为“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”）